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人

2、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5,8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5%。

3、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首次授予期间，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6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8名调整为18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57万股调整为105.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万股调整为4.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2.2	2.00%	0.04%
袁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0.6	0.55%	0.0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85人）			102.41	93.10%	1.78%
预留限制性股票			4.79	4.35%	0.08%
合计			110	100.00%	1.91%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中国香港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4、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注：1、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8名调整为18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57万股调整为105.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万股调整为4.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0万股不变）。

2、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1万股调整为189.3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万股调整为8.622万股。

3、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89.378万股调整为188.082万股，作废1.29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部分已于2022年12月3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610031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889,060.83元，净利润120,269,901.67元，满足归属条件。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1 / 1 / 0.8 / 0.5 / 0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全比例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2、归属数量：25,866股

3、归属人数：6人

4、授予价格：20.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6人）		86,220	25,866	30%
合计		86,220	25,866	30%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亦不存在该等计划或安排。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筹措，由公司统一代缴。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5,866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25,86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归属的情形。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归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6名激励对象办理25,866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117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林泽钊、高庆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其中，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林泽钊先生、高庆斌先生拟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详请查阅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林泽钊先生、高庆斌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泽钊先生、高庆斌先生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林泽钊	不超过815,800股	330,000	0.23%	集中竞价	2022.11.10	15.2562
		223,000	0.16%		2022.12.28	17.0898
	合计	553,000	0.39%	–		
高庆斌	不超过479,100股	88,200	0.06%	集中竞价	2022.11.11	15.8638
		81,000	0.06%		2022.12.02	16.5819
		256,000	0.18%		2022.12.28	16.9980
	合计	425,200	0.30%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泽钊	合计持有股份	3,263,328	2.30%	2,710,328	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5,832	0.58%	262,832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7,496	1.73%	2,447,496	1.73%
高庆斌	合计持有股份	1,916,786	1.35%	1,491,586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196	0.34%	53,996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590	1.02%	1,437,590	1.02%

注：1、文中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东减持是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稳定正常，业务运作平稳良好，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涉股东均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所涉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购置内贸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购置船舶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拟投资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购置五艘市场存量化学品船（含油化两用船），购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持有、合作共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拟购置标的船舶的市场考察，船舶勘验，择优确定标的船舶，船舶购置合同的谈判与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所有权、营运证及其他船舶证书资料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船舶相关的事宜。

为进一步储备船舶运力，扩大船队规模，完善运力结构，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向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购置了其名下船名为"盛航化9"轮（原船名"丰海9"轮）及"盛航化10"轮（原船名"丰海18"轮）两艘内贸化学品船舶100%所有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55万元/艘（含税价），合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7,51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已先后完成上述议案中两艘船舶买卖协议的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所有权等全部船舶证书资料的变更登记。目前，上述两艘船舶在经过必要的厂修改造后已投入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置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购置船舶的议案》，本次购置船舶的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4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0号1栋301室

业务范围：国内沿海油船及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港澳航线运输业务，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化学品船、成品油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盛航化9"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盛航化9　　船舶类型：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号：9485576　　船级社：CCS

建造时间：2008年11月　　总吨/净吨：5,612/3,142

建造厂家：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盛航化10"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盛航化10　　船舶类型：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号：9563639　　船级社：CCS

建造时间：2009年12月　　总吨/净吨：5,614/2,538

建造厂家：浙江海丰造船有限公司

（三）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权利，不存在标的船舶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船舶，参照国内散装化学品船/油船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单艘船舶价格为人民币8,755万元（含税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盛航化9"轮

1、合同主体

出卖人：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买受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购买价格：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8,755万元。

3、交船时间：2022年9月20日±5日（具体日期可以由买受人选择）。

4、付款：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舶价款的20%；船舶实体交接后支付船舶价款的70%；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标的船舶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舶价款的10%。

5、违约责任：若在买受人按时足额支付首期款后，出卖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标的船舶交付及船舶证书转移手续等本合同项下出卖人主要合同义务，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船舶价款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事件、违约情形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买受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交易标的"盛航化10"轮

1、合同主体

出卖人：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买受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购买价格：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8,755万元。

3、交船时间：2022年10月19日±5日（具体日期可以由买受人选择）。

4、付款：合同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舶价款的20%；船舶实体交接后支付船舶价款的70%；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标的船舶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舶价款的10%。

5、违约责任：若在买受人按时足额支付首期款后，出卖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标的船舶交付及船舶证书转移手续等本合同项下出卖人主要合同义务，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船舶价款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事件、违约情形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买受人承担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购置船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购置内贸化学品船舶，是为满足国内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船队规模，优化船舶运力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船舶的交易价格，参照国内散装化学品船/油船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船舶买卖合同》；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50,0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61%。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名，代表股份3,6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小玲和阳佳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阳佳琪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616650386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62,370.00万人民币变更为63,875.00万人民币，公司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合同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4、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买方"）签署了《配套协议》，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建立合作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注册资本：86639.585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长桥路666号

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合同有效期：二年，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合同标的：叉车变速箱及配件

4、产品销售数量：

卖方向买方销售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每个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从2023年1月开始执行。

5、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的价格按双方协定的价格执行。

6、结算方式：

货款根据具体的采购订单以人民币支付。

7、其他：合同对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期、产品变更、产品运输、包装、验收、交付方式、三包和售后、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有利于未来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备查文件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配套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及子公司杭州声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飞光电"）、杭州华是杭御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杭御"）于近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多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专利证书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一种自动下料分包装置	华是科技	实用新型	2022.4.26	2022.8.26	ZL202220980222.4	10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强弱对抗训练的船舶检测模型训练方法及系统	华是科技	发明专利	2022.6.13	2022.9.9	ZL202210658893.3	20	原始取得
3	一种船舶类别分类模型训练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华是科技	发明专利	2022.5.16	2022.9.9	ZL202210525452.6	20	原始取得
4	一种桥区引航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华是科技	发明专利	2021.9.1	2022.9.9	ZL202111018621.9	20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船舶停靠的水上引导设备	华是科技	实用新型	2022.9.6	2022.10.21	ZL202222358978.8	10	原始取得
6	一种基于多源特征的磁芯缺陷检测模型训练方法及系统	华是科技	发明专利	2022.7.21	2022.12.9	ZL202210857647.0	20	原始取得
7	船舶信息匹配方法及装置	声飞光电	发明专利	2022.6.27	2022.10.14	ZL202210732075.3	20	原始取得
8	多路电力推进的船舶	华是杭御	实用新型	2022.9.2	2022.12.6	ZL202222329776.0	10	原始取得
9	电力推进的船舶	华是杭御	实用新型	2022.9.2	2022.12.6	ZL202222330000.0	10	原始取得
10	多组电力推进的船舶	华是杭御	实用新型	2022.9.2	2022.12.13	ZL202222329920.0	10	原始取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已在公司相关产品上应用。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备查文件

1、《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杨斌先生、李远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54%）。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杨斌先生、李远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5.4378元每股	86,300	0.02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5.18元每股	86,200	0.0228%
李远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5.43元每股	75,100	0.019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9日	5.1711元每股	74,900	0.0198%
	合计	——	——	322,500	0.0854

注：（1）股东杨斌先生、李远飞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斌	合计持有股份	690,000	0.1828%	517,500	0.1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500	0.045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500	0.1371%	517,500	0.1371%
李远飞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1589%	450,000	0.1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39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1192%	450,000	0.11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杨斌先生、董事李远飞先生已实施完毕2022年12月6日函告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